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医养融合楼会议室（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188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新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名，所持（代表）股份数964,896,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712%。

参加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073,1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名，所持（代表）股份数964,490,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44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所持（代表）股份数405,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4,896,7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405,975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3,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会议补选雷平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964,896,7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405,975股；反对0股；弃

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3,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司政、陈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